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焜璋 行政院衛生署前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任期：97年5月20日至100年3月25日，現任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顧問醫師）簡任第12職等。

貳、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前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黃焜璋，明知該署已訂定「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竟未善盡監督職責、違反規範，擅自決行所屬醫院違規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案件，且介入關說臺北醫院及桃園醫院部分具體採購案件，以圖謀廠商獲取不正之利益，並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醫療儀器廠商不當接觸，以及收受有職務隸屬關係者所贈財物，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查被彈劾人黃焜璋於民國（下同）97年5月20日至100年3月25日期間，擔任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技監，並兼任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下稱醫管會）執行長，屬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依據衛生署97年6月27日修正之「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該會置執行長1人，負責綜理該委員會之事務；另依據同要點第2點規定，該會之任務包括「本署醫院藥品、衛材之聯合供應及存量管制之督導事項」【附件1】。復按衛生署99年5月編印之「行政院衛生署分層負責明細表」，醫管會執行長對於「所屬醫院重要儀器設備管理及督導事項」、「所屬醫院藥品、衛材聯合供應及庫存

管理重要事項」及「所屬醫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關事項（民間投資額 1 億元以上至 10 億元）」均具有核定或決行權責【附件 2】。

惟被彈劾人黃焜璋於擔任醫管會執行長期間，明知該署訂有「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下稱醫療外包指引）」，竟擅自決行所屬醫院違規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案件，並與長期投標且多次承作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儀器採購及合作案，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等，多次不當接觸，並對所屬醫院具體採購個案進行關說，其行政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明知衛生署訂有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對於醫管會委外審議小組過於寬鬆之審查結果，竟仍擅自決行部分：

（一）衛生署於 99 年 2 月 23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02981 號公告之醫療外包指引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略以：「應以診斷、治療、核心護理以外之非醫療核心業務為原則。但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事人員羅致顯有困難之情事者，不在此限」、「外包業務涉有醫療行為時，承攬者應為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附件 3】。查上開外包作業指引公告後，退輔會、國防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所屬之公立醫院，均已依照規定，無新增核心醫療業務委託經營之情事，以杜絕原本不具醫院經營資格之廠商，得以因業務委外而實際介入醫院營運。

（二）惟查被彈劾人黃焜璋於醫療外包指引公告後，雖於 99 年 7 月 9 日曾邀集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召開「行

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業務外包管控機制檢討會」，並作成會議結論（三）：「各署立醫院爾後如業務需要以合作、租賃方式，由廠商提供儀器設備者（含或不含醫事人員），務必遵照本署公告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規定辦理。並請在擬議規劃階段，一律先報醫管會核可後，始得依採購法辦理後續招標作業」【附件 4】。惟衛生署前署長楊志良仍於同年 8 月 27 日專函敬告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重申「核心醫療業務，不宜委外辦理」，並表示「署立醫院業務外包，居然比其他公立醫院更為嚴重」【附件 5】。被彈劾人黃焜璋嗣於同年 10 月中下旬再提出內聘及外聘委員各 5 人之名單，交予醫管會承辦人○○○專員簽辦組成「委外醫療業務審議小組」【附件 6】，負責審查衛生署所屬醫院之醫療外包業務。該小組由時任醫管會○○○○之○○○擔任召集人，並先後於 99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19 日、12 月 7 日及 100 年 1 月 7 日、2 月 25 日召開會議【附件 7】，針對所屬醫院提出 40 件有關醫療業務委託經營之案件進行審議，計通過 38 件【附件 7、8】，且通過之案件中，不乏有悖於醫療外包指引規定者，但被彈劾人黃焜璋對於歷次審議之會議紀錄，均擅自決行即函發相關機關辦理，惟查：

- 1、審議小組通過之「衛生署嘉義醫院健康檢查業務合作」及「衛生署嘉義醫院呼吸照護病房個案服務合作」兩案，業經衛生署檢討屬「非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院將「核心醫療」外包之案件【附件 8】，已抵觸醫療外包指引之規定甚明。
- 2、除第 100 年 2 月 25 日第 5 次會議之紀錄外，前 4 次會議紀錄均未會辦醫療外包指引之法規主管

得標衛生署所屬醫院○件採購案，總金額○○○○元，當時尚未完成履約者共○案；○○公司於同期間得標○件採購案，總金額○○○○元，當時尚未完成履約者共○案；○○公司得標○件採購案，總金額○○○○元，當時尚未完成履約者共○案，前揭接送之○○、○○及○○公司等廠商均得標有衛生署所屬醫院之採購標案，並於○○期間內尚未完成履約，此有○○○○○○99年○月○日○○○○號函【附件 10】及衛生署○○○○○○○○○○○○○○○○○○○○調查報告【附件 11】，在卷足憑。

(二)另經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查所得之電話通聯資料比對分析，被彈劾人黃焜璋在衛生署臺北醫院採購全自動生化分析儀期間，多次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有以電話通聯之情事，且討論內容常有如何協助業者取得採購標案之對話，並時有與○○○、○○○等相約見面接觸之情事【附件 12】。

三、關說介入衛生署臺北醫院具體之採購案部分：

(一)介入關說意圖使「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之不合格廠商得以續約：

1、查衛生署臺北醫院於 94 年間與○○○○○○○○○○公司（下稱○○公司）簽訂「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合約，由○○公司承攬衛生署臺北醫院是項業務，合約期間為 94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該合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營運期屆滿前四個月乙方得書面申請續約 3 年，甲方得經評估後同意其續約」，○○公司遂依約定，申請續約【附件 13】。惟因所附評估紀錄表中，96 年及 97 年各有評估項目之原始分數

為 0 或 1 分，被直接列為不合格供應商，衛生署臺北醫院爰不予續約【附件 14】。

2、被彈劾人黃焜璋在衛生署臺北醫院查核發現○○○○○○主任及○○○○○○組長表達關切之意，或暗示評估表之評分並不重要，可讓○○公司續約。雖被彈劾人黃焜璋於本院約詢時辯稱「因渠每 2 個月要去衛生署臺北醫院抽血，他們主任○○○表示下面的人搞烏龍，醫院要開天窗，因此請他們找採購請教有無補救措施」云云【附件 9】，然依據衛生署臺北醫院○○○○○○○○○○於本院 101 年 9 月 26 日約詢時之說明內容，可證被彈劾人黃焜璋確有關說介入衛生署臺北醫院具體之採購案情事，包括：「他（指黃焜璋）有請教我這個案子進度，他有打過 1 次、或 2 次電話給我，我說案子不是我負責的，我要去問承辦人」「（問：您在桃園地檢署訊問時曾表示『執行長有在關心這件事』，詳情如何？）在地檢署時，調查官問黃執行長平時會不會打電話問你案子，我說不會，他有問是否有問過這個案子，我說是。我不會想太多，因為就是我們的老院長，他還是衛生署的長官，他問問題，我就幫忙瞭解一下...。至於『關心』，我是指平時沒有問我案子，但有問這個案子」。【附件 15】

3、另衛生署臺北醫院○○○○○○主任在本院約詢時說明：「98 年衛生署甄審後，我具備候用副院長資格，後來署基有出缺，當時我詢問黃執行長可不可以去，黃執行長當時也有問到續約的事情」、「是於廠商來函續約不准後，黃執行長才找我去談此事」【附件 16】，其在桃園地檢署○年○

月○日之訊問筆錄亦載「○○○也有跟我提到醫院執行長有在關心這件事」、「他（即被彈劾人黃焜璋）有提到○○○有找他，那是 99 年 6 月、7 月的事」【附件 17】。上開之說明內容，與衛生署臺北醫院○○○○○○○○○○年○月○日在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桃園地檢署之筆錄，分別記載「○○○○○曾向我表示，黃焜璋執行長在○○公司○○○○○○○○續約、捐贈及新案招標的所有過程中，一直都有向他關切本案的發展近況」及「從簽約沒有過到捐贈、招標過程，○○○有提到黃焜璋很關心這個案件」【附件 18】相符，益證被彈劾人黃焜璋確有介入關說意圖使「○○○○○○○○合作案」之不合格供應商得以續約。

(二)介入關說衛生署臺北醫院對於「全自動生化分析儀」採購案之圍標廠商，不移送檢察機關處理：

- 1、衛生署臺北醫院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公開採購，參加廠商包括：○○公司、○○○○○○公司及○○○○○○公司 3 家。然資格審查階段，衛生署臺北醫院即發現 3 家廠商招標文件所附資格審查表及投標廠商聲明書皆有類似相同印字，之後在整理決標文件資料，另發現○○公司、○○公司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等 2 份資料也有類似相同印字，衛生署臺北醫院雖撤銷決標，並沒收○○公司押標金，但卻未沒收其他兩家配合圍標廠商之抽標金，亦未移送檢調處理【附件 19】，偏袒圍標廠商。
- 2、經查衛生署臺北醫院發現○○公司 3 家廠商招標文件所附資格審查表及投標廠商聲明書皆有類

似相同印字後，被彈劾人黃焜璋向○○○○○○主任及○○○○○○組長關切圍標案之處理，並建議廠商去找○○○處理此事【附件 15】，因此衛生署臺北醫院對廠商放水，未移送檢調處理。此可由○○○於 99 年 12 月 22 日 14 時 10 分去電黃焜璋表示：「...昨天我們有召開採購督導小組會議啦，初步的處理模式第一個是把這個案子就先撤銷決標啦，那這麼原則上是會沒收這個押標金啦。...那大致上就這樣，沒有後面的其他動作，就到這邊，就盡量只把他寫到這個地方就結束了，大致上是這樣。那後續會重新公告，重新公告之後業者還是可以來投標。...那如果他繼續得標的還是可以履約，所以這個是切開的，是沒有問題的」【附件 12】，及○○○於 99 年 12 月 31 日 17 時 7 分去電黃焜璋表示：「大概是今天會將正式的公文發文給當時的公司，○○公司，○○公司大概會跟他說撤錯決標啦，那這個有關押標金的沒收，就這樣而已，就這樣就算結案了啦，本來當時跟執行長報告這個有相關單位有不同的見解啦，但是還好我堅持不同意啦，這後面會有很大的問題，大概是先跟執行長報告，我認為這樣處理對機關來說也比較不會在未來外界在看我們的時候說放水太多啦」可證【附件 12】，以及○○○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在本院約詢之筆錄可佐，被彈劾人黃焜璋確有介入關說臺北醫院○○○○○○圍標案之處理，○○○於本院約詢時，說明以：「(問：您是否曾與○○○、○○○見面或以電話討論衛生署臺北醫院○○○○○○採購或合作案之相關問題?) 決標之後，發現有招標文件問題，要移給採購督導小

組，在移給採購督導小組開會前，○先生有來找我，就那一次○先生有來醫院找過我們。」
「(問：您於99年12月3日上午10時1分去電黃焜璋表示，沒有等到○○○及○○○，您等○○○及○○○，是要討論什麼事?)是○○○先生要來請教我有關決標情形相關問題。」
「(問：你為什麼要等他呢?顯然是黃焜璋有叫他們來與你談。)我唯一碰過曾先生就是這一次。」
「(問：為何說你沒有等到?是你打電話給黃焜璋?為什麼說沒有等到?是誰要你等?)應該是黃執行長。他說會請廠商來瞭解一下決標過程相關問題。」
「(廠商是根據黃執行長的指示來找你。)是。是○先生先進來，後來○先生才進來，是執行長請廠商來瞭解相關決標問題。」
「(問：他確實有講請廠商來跟你瞭解。)他說他會請廠商早上來我這裏請教決標過程。」
「(問：執行長有說要來的時間地點嗎?)應該是執行長有跟我說會請○先生第二天早上來瞭解相關決標過程。」
「(問：這通電話之前，黃焜璋如何交代?)黃院長有問過我決標的情況，他經常會來我們醫院，所以不確定怎麼跟我講，但我確定他有跟我講」。【附件 15】

綜上，被彈劾人黃焜璋於衛生署臺北醫院 99 年至 100 年間辦理全自動化生化分析儀採購案期間，經比對桃園地檢署於偵查所得之電話通聯資料及通訊譯文，被彈劾人黃焜璋與衛生署臺北醫院○○○○○
○○○○○○在衛生署臺北醫院於不同時期，做成不予續約、處理圍標等決定時，均介入關說，企圖使不合格供應商得以續約，及對於採購案之圍標廠商，不移送檢察機關處理。

四、關說介入衛生署桃園醫院「健康檢查中心委託經營案」之續約，企圖使非營運績效良好之廠商得以續約：

查衛生署桃園醫院於 94 年間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與○○公司簽立「健康檢查中心委託經營案」契約，以 OT 方式委託○○公司辦理該院健檢中心經營，原案履約期間自 94 年 12 月 1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契約書第 4 條敘明：「合約期滿，乙方得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提出續約申請，甲方（機關）視營運績效小組之報告評估，如執行績效良好，得續約 3 年」。該院依促參法之規定，成立「健康檢查中心營運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 96 年 3 月 29 日制訂營運監督管理要點，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每 1 年度營運屆滿前辦理績效評估 1 次，4 年之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始可再度續約 3 年。然衛生署桃園醫院在每營運年度終了辦理營運績效評估 1 次，○○公司 98 年 1 至 6 月績效為 80.09 分，屬「營運績效良好」，但 95 年至 97 年分別為 74.3 分、78.4 分、77.5 分，屬「營運績效尚可」，至於合作案到期前之營運期間總平均分數為 77.57 分【附件 20】。○○公司透過與○○○請求被彈劾人黃焜璋幫忙順利續約，黃焜璋表示會向時任衛生署桃園醫院○○○○○瞭解情形，並確曾以電話聯繫○○○，暗示以最低標準，即○○公司最後 1 年之評分 80 分為續約標準，讓○○公司可以順利續約。此可由衛生署桃園醫院○○○○○於本院約詢時答復表示，被彈劾人黃焜璋曾與其討論過桃園醫院健康檢查中心合作案，及建議衛生署桃園醫院第 4 年 80 分就可以考慮、通過了，用較寬鬆解釋可佐【附件 21】，被彈劾人黃焜璋確有關說介入，企圖使非營運績效良好之廠商得以續約之違失。

五、收受有職務隸屬關係者贈受之財物部分：

被彈劾人黃焜璋於 97 年間升任醫管會執行長後，署立彰化醫院前院長邵國寧接受○○○公司○○○建議，由○○○購買打折後價格為新臺幣（下同）47,800 元、品名為「愉悅共進」之琉璃禮品；數月後，邵國寧再由郭秀東購買價格為 73,512 元、品名為「風動菩提」之琉璃禮品作為黃焜璋生日禮物，兩項禮品合計金額為 121,312 元，支出金額由○○○原將行賄邵國寧辦理「衛生署彰化醫院高頻胸壁震盪式呼吸清潔照護系統 1 組」賄款之 113,500 元抵銷，餘額部分則由○○○公司補足，兩項禮品均由○○○以邵國寧之名義親送黃焜璋收受，經核有邵國寧於 101 年 1 月 17 日【附件 22】及黃焜璋於同年 7 月 4 日在本院之約詢筆錄：「（問：你沒有想過怎麼會由廠商送東西來？）…○○○送禮物過來，我也送了一個除塵的燈給他（指邵國寧），市價約 6 千元」可證【附件 9】。被彈劾人黃焜璋明知○○○為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亦知邵國寧為與其職務有隸屬關係者，仍收受○○○交付、邵國寧餽贈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 千元之禮品，確有違失。

六、至被彈劾人黃焜璋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附件 23】，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並經衛生署依據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於 100 年 9 月 22 日以衛署人字第 1001160846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在案【附件 24】，容另案處理。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

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 15 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第 16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4 點：「（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四、被彈劾人黃焜璋為衛生署技監兼任醫管會執行長，具

有監督衛生署醫療儀器財務採購標案之職責，明知該署已訂定「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竟未善盡監督職責，擅自決行所屬醫院違規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案件；明知○○公司長期投標並承作衛生署所屬醫院設備，亦知○○○○○○○○公司負責人○○○、○○○○○○○○負責人○○○、○○○○○○○○○○公司負責人○○○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16 款所規定「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依首揭規定，允應嚴守分際，謹慎往來，竟仍毫不避嫌多次由廠商接送，甚至介入關說衛生署臺北醫院及衛生署桃園醫院部分具體採購案件，圖謀廠商之利益；且明知邵國寧為與其職務有隸屬關係者，仍收受邵國寧給付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財物，違失事證明確。

綜上，被彈劾人黃焜璋之行政違失行為，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3 款，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